

肆、本行業務



肆、本行業務

一、概述

考量 114 年國內通膨率持續緩步回降，且 115 年通膨展望溫和，加以 114 年及 115 年國內經濟可望穩健成長；為審慎因應全球經濟金融前景之不確定性，及美國經貿政策對國內經濟可能之影響，114 年本行四次理事會均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 2%、2.375% 及 4.25%。

為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分工項目，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本行自 109 年 12 月起 7 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強化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另 113 年 8 月本行採取道德勸說，請銀行自主控管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4 季不動產貸款總量目標。實施以來，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趨降、銀行信用資源優先支應無自用住宅者購屋貸款及都更危老重建貸款等資金需求，且民眾對房價上漲預期心理趨緩，本行管制措施之成效已逐漸顯現，加以考量銀行多已落實執行並達成其自訂不動產貸款總量目標，爰自 115 年起銀行不動產貸款總量回歸由各銀行內部控管；惟仍須按月向本

行報送相關資料，本行並將持續辦理專案金檢，以利掌握不動產貸款辦理情形，以及督促銀行落實本行規定。未來本行持續滾動檢討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持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維持銀行體系流動性與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114 年準備貨幣年增率（調整後）為 6.02%，M2 年增率為 4.54%，落於本行 M2 成長參考區間（2.5%~6.5%）。

外匯管理方面，114 年初，美國川普總統宣布多項關稅政策，削弱投資信心，致美股及國際美元同步走弱，台股則隨美股下挫，外資賣超台股匯出，新台幣對美元走貶。4 月美國對等關稅暫緩實施，國際股市強力反彈，外資亦買超台股匯入，且隨台美貿易談判進行，國內廠商對新台幣升值預期心理強烈，新台幣對美元走升。下半年美國陸續與多國達成貿易協議，政策不確定性降低，國際美元回穩，且隨台股屢創新高，外資逢高獲利了結賣超台股匯出，致新台幣對美元走貶。全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受外資大舉進出台股及國際經濟因素影響波動劇烈，本行基於職責於外匯市場雙向調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

態穩定，累計全年淨買匯金額為 77 億美元。114 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度持續小於日圓、韓元及歐元等主要貨幣。年內本行適時檢討辦理外匯業務相關規範，以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為確保國內支付系統運作的安全及效率，本行持續督促結算機構精進核心業務面臨災害威脅情境之持續運作措施，並落實系統備援及極端情境人工備援措施之作業演練。為避免國內零售支付市場之碎片化，本行亦督促財金公司完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並擴增 TWQR 應用場景，便利民眾使用共通之 QR Code 完成各項支付，包括鼓勵商圈導入 TWQR 購物支付、建置及推廣 TWQR 乘車碼、推動 TWQR 日、韓跨境消費支付服務等，以促進我國支付生態圈健全發展。

全球已有 9 成的國家央行投入「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研究與試驗工作，本行亦持續穩步推動 CBDC 相關計畫。114 年，本行先以「零售型 CBDC 雛型平台」架構為基礎，建置「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並與數位發展部之「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台」介接，以協助政府各項發放作業。此外，本行協同財金公司與集保結算所合作試驗批發型 CBDC 支援債券代幣交易之清算，以探索未來共同建構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之可行性。

本行考量現行新臺幣鈔券已使用達 24 年，為確保鈔券防偽功能與國際最新技術接軌，並符合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的永續發展趨勢，爰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程序。

本行於 114 年底首次發布永續報告書，以「穩健金融」、「當責治理」、「綠色營運」、「友善職場」、「社會參與」作為主軸，記載本行於 113 年在 ESG 三大面向之管理績效與努力成果，期望藉由每年發布報告書，聆聽與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滾動檢討精進各項有助我國金融永續發展之政策措施（詳專題三）。

此外，本行循例發行「乙巳蛇年生肖紀念套幣」，並發行「2024 年第三屆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冠軍紀念銀幣」，廣受收藏大眾喜愛；年內，本行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作，籌劃「一圓復始」實體鈔幣特展，展覽匯集歷史博物館、本行及所屬兩廠精華藏品，呈現自先秦至現代的各式銅幣、銀兩、鈔券及其製作流程史料，引領大眾進入深厚的貨幣歷史與文化世界。

茲就年來本行調節金融、外匯管理、支付系統管理、通貨發行、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及經濟研究等重要業務分述如次：

專題三

本行首次發布永續報告書

本行肩負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穩定，以及協助經濟發展的使命；為協助我國永續發展，向來持續關注氣候、環境與社會等變遷風險，對總體經濟及金融體系的影響，並以「穩健金融、永續發展」為願景，積極將永續理念融入政策及營運之中，以促進經濟金融穩定，推動經濟與社會長遠共榮。

本行依據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發布之 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

準則，於 2025 年底首次發布永續報告書¹，以「穩健金融」、「當責治理」、「綠色營運」、「友善職場」、「社會參與」作為主軸，記載本行於 2024 年在環境、社會、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三大面向之管理績效與努力成果，期望藉由每年發布報告書，聆聽與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滾動檢討精進各項有助於我國金融永續發展之政策措施。

茲將本行 2024 年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之績效亮點摘述如次：

一、環境

環境 Environmental



新券發出張數占流通在外鈔券張數
比率約21.07%

2024年回籠鈔券整理量達21.90億張；新券發出張數占流通在外鈔券張數比率約21.07%，較2023年下降0.95%



連續四年綠色採購獲環境部
評為優等

2024年指定採購項目綠色採購比例100%；
2021年至2024年每年綠色採購約1,900萬元



溫室氣體排放量
減少2.54%

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448.948公噸CO₂e，較2023
年減少2.54%



累計節電率
約21.5%

2015年至2024年底累計節約
用電共807,783度，節電率約
21.5%



累計節油率
約51.8%

2019年至2024年燃油車改為
油電車，累計節油7,559公升，
節油率51.8%



硬幣回存或加值枚數
約3.58億枚元

2024年透過硬幣回收管道加值或存入之枚數達3.58億枚，較
2023年增加約0.26億枚；新增硬幣發行量相較2023年下降
29.18%

¹ 詳見 <https://www.cbc.gov.tw/tw/cp-6304-189614-d3132-1.html>。

二、社會

社會 Social

**進用
21位身心障礙者及11位原住民**

建立多元包容的職場環境，2024年共進用21位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1人以2人核計，加權計算為28人；以及進用11位原住民，均優於法規進用人數

**零違反
勞動及人權法規**

2024年未發生職業傷害事件以及任何與人權相關之歧視及侵害事件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項目
達279項**

2024年業務資料集瀏覽達297萬8,881次/下載次數20萬7,099次；財務資料集瀏覽1萬31次/下載次數1,916次

**舉辦
「體育大觀園」線上特展**

響應全球最大體育盛事巴黎奧運，2024年特別籌劃券幣數位博物館線上主題特展，為中華健兒加油

**貨幣金融知識專區瀏覽量
達103,757人次**

2024年「焦點議題」、「央行知識家」與「央行Q&A」三大單元共計刊載50則，瀏覽量達103,757人次

**券幣數位博物館瀏覽量
58,607人次**

透過線上展示與數位化典藏，向民眾介紹我國貨幣的發展歷程及相關知識，2024年瀏覽量達58,607人次

三、治理

治理 Governance

**我國通膨率溫和
新臺幣匯率穩定
經濟成長率高**

2024年臺灣CPI年增率2.18%，低於主要經濟體；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度低於主要貨幣；臺灣經濟成長率為5.27%，遠高於主要經濟體

**榮獲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績優機關獎**

2024年榮獲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113年資通安全稽核」及「113年網路攻防演練」績優機關獎

**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餘額達3兆2,166億元**

2024年底金融機構辦理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餘額達新臺幣3兆2,166億元

**推動國庫款業務電子化
占比達20.97%**

國庫收入電子交易年累計筆數對總筆數之占比，截至2024年已達20.97%，較2023年增加0.52%

**綠色債券投資
成長幅度8.9%**

2024年綠色債券投資成長幅度8.9%，自2021年至2024年執行成果，平均年成長率為16%

**TWQR交易量
達4,895億元**

2024年TWQR交易量為新臺幣4,895億元，交易筆數1.11億筆

本行深信，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是相輔相成的基石，未來將持續深化 ESG 三大面向作為，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掌握全球永續金融趨勢，

滾動調整政策措，攜手各界邁向具韌性且永續的金融體系。

二、調節金融

(一) 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考量 114 年國內通膨率持續緩步回降，且 115 年通膨展望溫和，並將續低於 2%，加以 114 年及 115 年國內經濟可望穩健成長；為審慎因應全球經濟金融前景之不確定性，及美國經貿政策對國內經濟可能之影響，114 年本行四次理事會均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 2%、2.375% 及 4.25%。

(二) 持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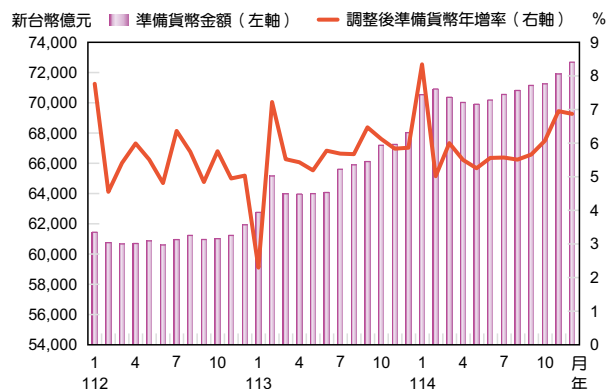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維持銀行體系流動性與市場利率於適當水準。

1. 妥適調控準備貨幣

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有效調節金融；114 年底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 7 兆 4,237 億元。

114 年準備貨幣全年日平均年增率（調整後）為 6.02%，較上年增加 0.44 個百分點；全年金融機構平均超額準備為 472 億元，低於上年之 482 億元。就各月準備貨幣變動情形分析：1、2 月因農曆春節落點差異（113 年落點在 2 月中旬，114 年則在 1 月下旬），準備貨幣波動較大，合併 1 至 2 月，準備貨幣平均成長 6.65%；之後，除 11 月受全民普發現金影響，準備貨幣年增率上升至 6.95% 外，其餘月份準備貨幣年增率相對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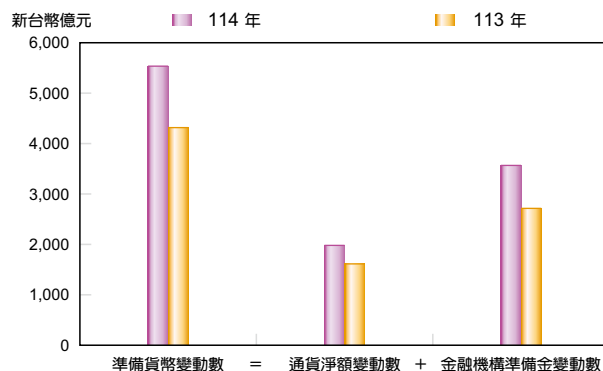
準備貨幣（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5 年 2 月）。

就準備貨幣的用途面分析，114 年準備貨幣（日平均數）較上年增加 5,535 億元。其中，通貨淨額增加 1,973 億元，年增率由上年之 5.21% 上升至 6.09%；而金融機構準備金則增加 3,562 億元，年增率由上年之 8.97% 上升至 10.82%。在出口暢旺及經濟強勁成長帶動下，個人所得提高，加以連續假期較多，推升民眾資金需求，使通貨淨額增幅較上年為高；金融機構準備金部分，由於活期性存款成長較高，使銀行提存之準備金需求增加，致金融機構準備金增幅較上年為高。

準備貨幣變動（日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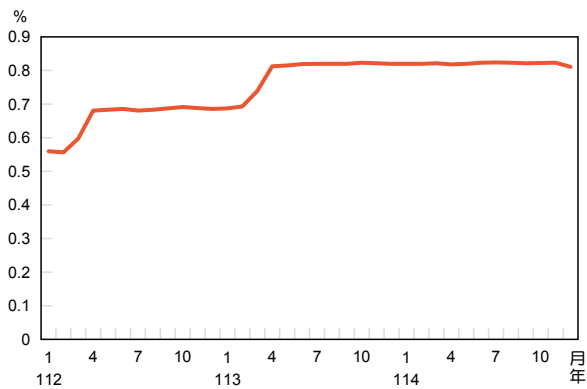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5 年 2 月）。

若就準備貨幣的來源面分析，114 年底準備貨幣較去年底增加 5,097 億元。就本行資產負債項目餘額的變動分析，114 年準備貨幣增加的主要來源為本行國外資產增加；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增加則為準備貨幣減少的主要因素。

2. 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當水準

114 年全年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持穩於 0.820% 左右。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5年2月)。

3. 定期辦理小規模附買回測試操作

114 年 4 月及 10 月分別辦理本行定期存單、公債之小規模附買回測試操作，提升公開市場操作彈性及確保各項操作工具之完備性。

114 年 12 月辦理銀行發行之永續發展金融債券小規模附買回測試操作，協助促進永續金融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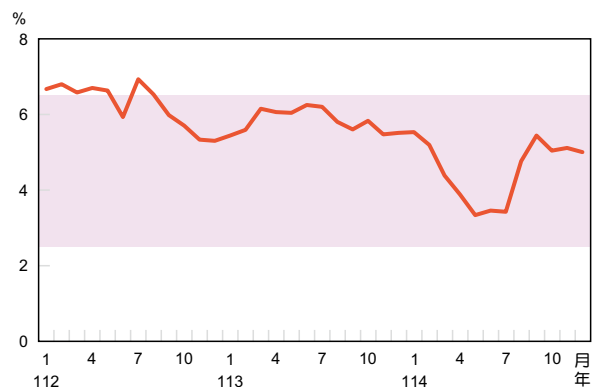
4. 貨幣總計數持續成長，M2 年增率呈先降後升，全年各月 M2 年增率皆落於本行 M2 成長參考區間

114 年全年 M2 (日平均數) 年增率為

4.54%，較上年下降 1.29 個百分點，落於本行 M2 成長參考區間 (2.5% 至 6.5%) 內，M2 年增率下降主要係因上年基期較高及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所致。

就 114 年各月 M2 變動情形分析：1 月因適逢農曆春節，通貨發行增加，加以放款與投資年增率逾 8%，M2 年增率達 5.53%，為全年最高點；其後，由於購置住宅貸款成長減緩，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下滑，加以 5 月外匯存款衰退幅度擴大，5 月 M2 年增率降至全年最低點 3.33%。6 月隨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上升，M2 年增率回升至 3.45%；7 月因所得稅遞延繳納，稅款入庫時點異於上年，M2 年增率略降至 3.42%；8、9 月受活期性存款年增率上升及外匯存款衰退幅度縮減影響，加以外資於 9 月轉呈淨匯入，M2 年增率上升至 9 月之 5.44%。10 月隨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下降，M2 年增率回降至 5.04%；11 月因全民普發現金，活期性存款年增率上升，M2 年增率上升至 5.11%；12 月則受資金淨匯出影響，M2 年增率再度下降至 5.00%。

貨幣總計數 M2 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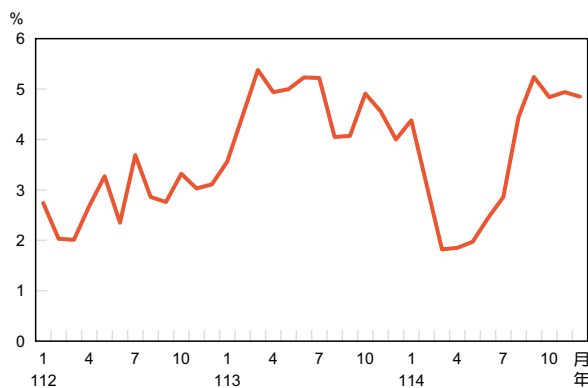


註：底色區域為 M2 成長參考區間 (2.5% 至 6.5%)。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5年2月)。

114 年 M1B 全年（日平均數）年增率為 3.56%，較上年下降 1.05 個百分點。若就各月 M1B 變動情形分析：由於放款與投資年增率下降，加以資金淨匯出，M1B 年增率由 1 月之 4.38% 下滑至 3 月之 1.82%，為全年最低點；4 月至 9 月受活期性存款年增率持續上升影響，M1B 年增率攀升至 9 月之 5.24%，達全年最高點。10 月因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續降，M1B 年增率下降至 4.84%；11 月隨全民普發現金，活期性存款年增率上升，M1B 年增率上升至 4.94%，12 月再略降至 4.85%。

貨幣總計數 M1B 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115年2月）。

（三）廣續執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強化措施成效

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並落實執行政府「健全房地產方案」分工項目，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本行廣續執行自 113 年 9 月之第 7 度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1. 另籲請銀行自主管理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

第 4 季各季不動產貸款總量

- (1) 多數銀行均達成其自主管理不動產貸款總量目標，顯示銀行信用資源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逐漸改善，信用資源並配置予其他生產事業實質投資所需。
- (2) 少數銀行未達成目標，主要係承作無自用住宅者購屋及都更危老重建等貸款，符合政策方向。
- (3) 目前銀行大多審慎承作不動產貸款業務，並依授信 5P 原則（借款戶信用、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核實辦理。
- (4) 考量銀行多已落實執行並達成其自訂不動產貸款總量目標，爰自 115 年起銀行不動產貸款總量回歸由各銀行內部控管；惟須按月向本行報送相關資料，本行並將持續辦理專案金檢，以利本行掌握不動產貸款辦理情形，以及督促銀行落實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有關信用管制措施之實施成果，詳專題四）。

2. 114 年 9 月調整實質換屋自住者之出售原屋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18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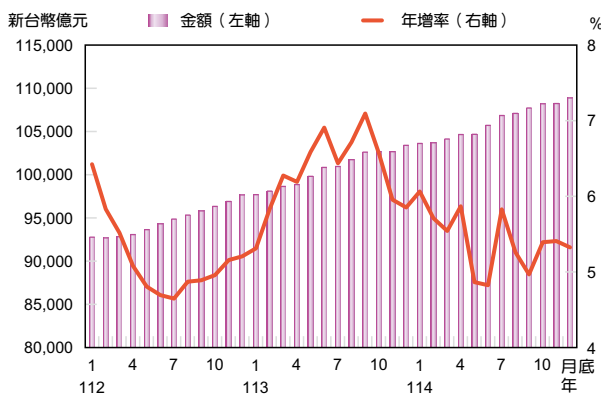
- (1) 為兼顧實際換屋自住者之資金需求，如經切結於 1 年內出售原屋，申辦第 1 戶或第 2 戶購屋貸款（非高價住宅貸款），不受本行規定限制。
- (2) 上述措施實施以來，多數民眾已能順利換屋；惟有少數民眾反映因銀行貸款排撥或房

市降溫，使出售原屋時間拉長；考量實質換屋自住者需求，114 年 9 月 8 日本行調整換屋協處措施之出售原有房屋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18 個月，自 113 年 9 月 20 日（含）以後錄案之貸款案件均可適用。

（四）持續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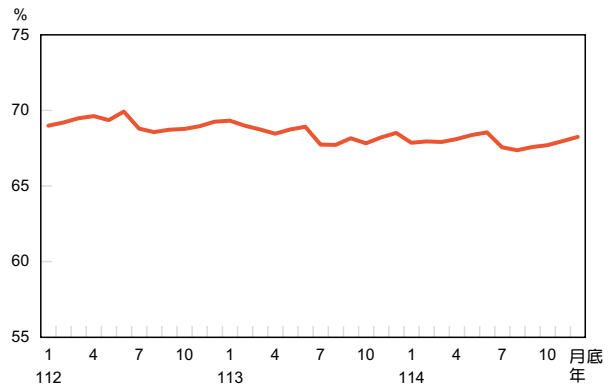
1.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行定期追蹤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情形，並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經濟部共同主持之「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會議」，促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2. 114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10 兆 8,884 億元，較 113 年底增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與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對
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加 5,504 億元，已超過 114 年度「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之放款年增 4,600 億元目標。此外，114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之比率達 68.26%，略低於上年底之 68.52%。

（五）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1. 郵政儲金轉存款：114 年底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6,237 億元。
2. 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114 年底全國農業金庫所收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 710 億元。
3. 其他銀行轉存款：114 年底本行收受臺灣銀行等 3 家銀行之轉存款餘額為 2,456 億元。

專題四

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成果之說明

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並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分工項目，本行採取漸進性管制措施，以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爰自 109 年 12 月以來 7 度調整實施「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詳附表）。

109 年 12 月至 112 年上半年，本行 5 度調整信用管制措施，房市交易逐漸降溫，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成長趨緩；112 年下半年起，隨新青安貸款上路，房市交易量回增，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成長加速，且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居高，民眾對房價上漲預期升溫，爰本行繼第 6 度調整管制措施後，於 113 年 8 月請 34 家銀行自主管理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4 季不動產貸款總量目標，並於同年 9 月第 7 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本行管制措施主要目的有三：（1）改善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避免排擠生產事業實質投資所需資金；（2）引導信用資源優先支應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及都更危老重建等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需求；（3）降低民眾看漲房價預期心理。

一、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

本行管制措施三個目的之成效，陸續顯現：

（一）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及不動產貸款增幅均趨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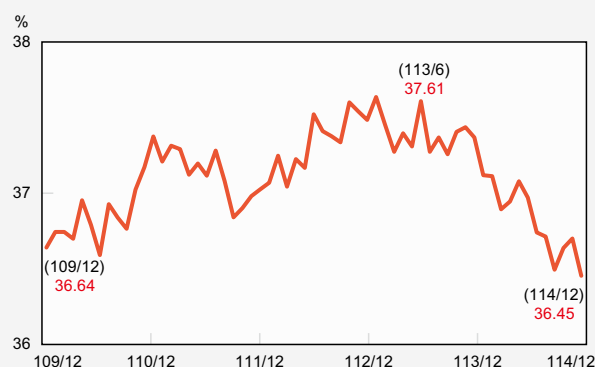
1. 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由近期高點之 113 年 6 月底 37.61%，下降 1.16 個百分點至 114 年 12 月底 36.45%。
2. 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餘額、購置住宅貸款餘

額、建築貸款餘額年增率分別由近期高點之 113 年 9 月底 9.41%、11.26%、10 月底 4.72%，降至 114 年 12 月底 3.44%、4.46%、0.27%。

（二）銀行信用資源優先支應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及都更危老重建等資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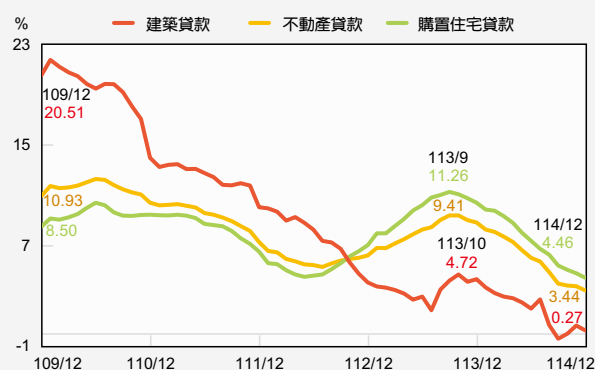
1. 本國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屋貸款餘額占購置住宅貸款比重由 109 年 1 月底之 50.3% 升至 114 年 12 月底 63.8%。
2. 本國銀行辦理都更危老重建貸款餘額占建築貸款餘額比重由 109 年 1 月底 5.9% 升至 114 年 12 月底 24.4%。

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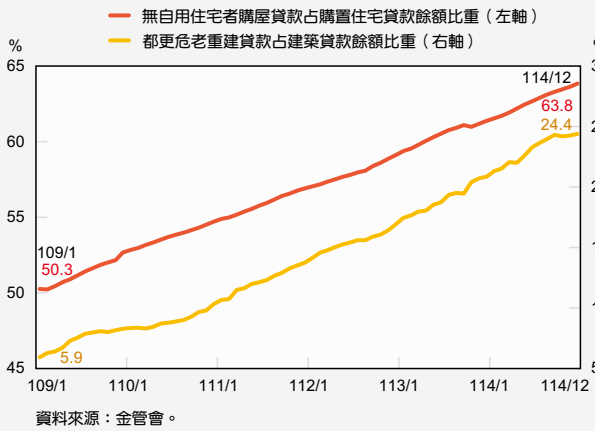
註：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係指不動產貸款（=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建築貸款）占總放款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濟研究處。

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餘額及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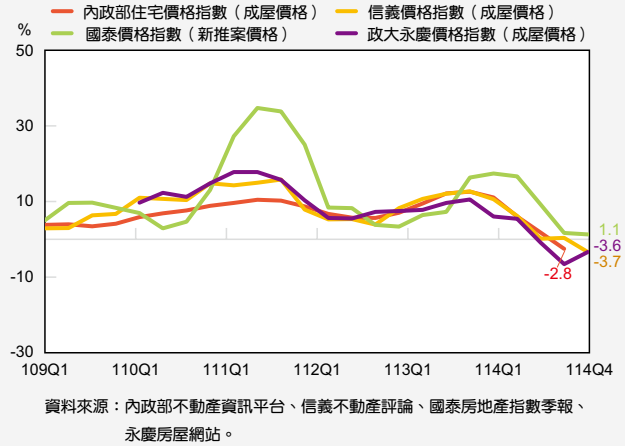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經濟研究處。

本國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屋貸款及都更危老重建貸款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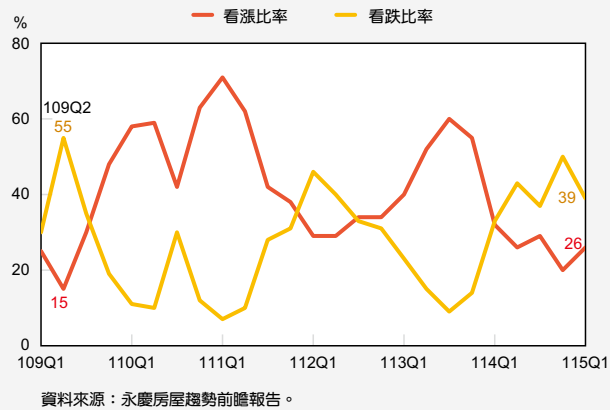
全國房價指數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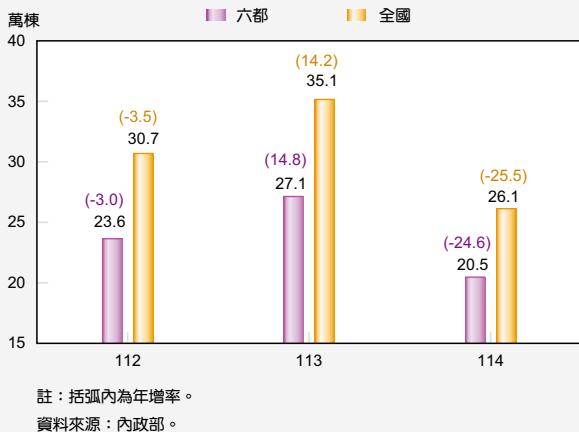
(三) 房市交易降溫，房價漲幅趨緩，民眾看漲房價預期心理趨緩

1. 114 年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年減 25.5%；六都年減 24.6%。
2. 114 年第 4 季，國泰房價指數年增率持續放緩、信義房價指數轉呈負成長、政大永慶房價指數則維持負成長；114 年第 3 季內政部住宅價格指數轉呈負成長。
3. 115 年第 1 季永慶房產調查顯示，消費者看跌房價比率雖由上季之 50% 降至 39%，惟仍高於看漲房價比率 26%。

永慶房屋之消費者對房價看法調查



全國及六都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及年增率



二、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強化措施成效

(一) 銀行自主管理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4 季不動產貸款總量目標情形

1. 多數銀行均達成其自主管理不動產貸款總量目標，顯示銀行信用資源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已逐漸改善，信用資源並配置予其他生產事業實質投資所需。
2. 少數銀行未達成目標，主要係承作無自用住宅者購屋及都更危老重建等貸款，符合政策方向。
3. 目前銀行大多審慎承作不動產貸款業務，並依授信 5P 原則（借款戶信用、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核實辦理。

4. 考量銀行多已落實執行並達成其自訂不動產貸款總量目標，爰自 115 年起銀行不動產貸款總量回歸由各銀行內部控管；惟須按月向本行報送相關資料，本行並將持續辦理專案金檢，以利本行掌握不動產貸款辦理情形，以及督促銀行落實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二) 114 年 9 月調整實質換屋自住者之出售原屋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18 個月

1. 為兼顧實際換屋自住者之資金需求，借款人如經切結於 1 年內出售原屋，申辦第 1 戶或第 2 戶購屋貸款（非高價住宅貸款），不受本行規定限制。

2. 上述措施實施以來，多數民眾已能順利換屋，惟有少數民眾反映銀行貸款排撥或房市降溫使出售原屋時間拉長；考量實質換屋自住者需求，114 年 9 月 8 日本行宣布自 113 年 9 月 20 日起錄案之貸款案件，出售原屋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18 個月。

三、本行持續執行第 7 度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滾動檢討

本行將持續檢視信用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並密切關注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的可能影響，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7 波修正內容

貸款項目	1. 109.12.8~110.3.18	2. 110.3.19~110.9.23	3. 110.9.24~110.12.16	4. 110.12.17~112.6.15	5. 112.6.16~113.6.13	6. 113.6.14~113.9.19	7. 113.9.20~115.3.19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	●第 1 戶： 6 成，無寬限期 ●第 2 戶以上： 5 成，無寬限期	4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3 成，無寬限期	
自然人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6 成，無寬限期	●已有 2 戶以下房貸： 5.5 成，無寬限期 ●已有 3 戶以上房貸： 4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3 成，無寬限期
	已有房屋 1 之第 1 戶購屋貸款	(未規範)						無寬限期
	第 2 戶購屋貸款	(未規範)	(未規範)	特定地區 2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特定地區 2 7 成，無寬限期	特定地區 2 6 成，無寬限期	全國地區 5 成，無寬限期
	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	6 成，無寬限期	●第 3 戶： 5.5 成，無寬限期 ●第 4 戶以上： 5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4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3 成，無寬限期
購地貸款	● 6.5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維持不變	● 6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 5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一定期間（最長 18 個月）內動工興建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餘屋貸款	5 成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4 成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3 成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銀行自律規範	5.5 成，合於以下條件之一者除外： ●已動工興建 ●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	5 成，合於以下條件之一者除外： ●已動工興建 ●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 1 年內動工興建	4 成，除外條款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註：1.「已有房屋」係指金融機構確認「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借款人名下有建物者，惟該建物係繼承取得者，不計入借款人名下之房屋數。

2.「特定地區」係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三、外匯管理

(一) 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1.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

在我國資本移動近乎完全自由化下，考量台灣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程度不宜過大，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國際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短期國際資本大量移動對我國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在必要時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114 年初，川普二度就任美國總統，宣布多項關稅政策，削弱企業投資信心，加以投資人擔憂中國大陸 DeepSeek 低成本 AI 模型影響科技類股展望，致美股、美國公債殖利率及國際美元同步走弱，台股則隨美股下挫，外資賣超台股匯出，新台幣匯率走貶。4 月初

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引發市場恐慌情緒，全球股市連日重挫，復隨對等關稅緩徵並公布半導體及資通訊產品對等關稅暫時豁免清單，緩解市場恐慌，國際股市強力反彈，台股亦受惠客戶提前備貨而上揚，外資買超台股匯入。嗣後美國經濟及通膨數據下滑，強化 Fed 降息預期，且美眾議院通過「大而美法案」，投資人擔憂美國財政前景，國際美元下跌，另隨台美貿易談判進行，國內廠商對新台幣升值預期心理強烈，新台幣對美元走升。下半年美國陸續與多國達成貿易協議，政策不確定性降低，加上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持續熱絡，帶動國際股市及台股屢創新高，國際美元回穩，嗣後市場對 AI 相關產業過熱產生疑慮，外資逢高獲利了結賣超台股匯出，致新台幣對美元走貶。

114 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受外資大舉進出台股及國際經濟因素影響波動劇烈，本行基於職責於外匯市場雙向調節，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累計全年淨買匯金額為 77 億美元。114 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度持續小於日圓、韓元及歐元等主要貨幣。

2. 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二) 提供外幣拆款及換匯市場流動性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國內銀行提供企業營運及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

(三) 外匯存底管理及本行外幣流動性

114 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金額為 6,026 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 259 億美元或 4.5%，主要來自投資運用收益；加計本行持有之黃金 49 億美元，年底本行官方準備資產為 6,075 億美元。

相對於外匯存底為本行對非居民之外幣債權，新台幣換匯交易的美元部位，及對國內銀行業的外幣存款與外幣拆款等係屬本行對居民之外幣債權；114 年底 3 項餘額分別為 788 億美元、255 億美元與 75 億美元。

截至 114 年底，本行外幣債權及黃金等合計的外幣流動性為 7,244 億美元。

(四) 資金移動管理

秉持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原則，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純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及服務貿易之外匯收支，以

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亦均已完全自由。

本行僅對短期資金進出加以管理：居民法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 1 億美元、個人未超過 1 千萬美元者，以及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 10 萬美元者，得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後辦理結匯。

114 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為強化銀行業落實本行外匯管理規定及提升銀行業作業效率，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2.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114 年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有價證券之資金情形如下：

同意或備查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 (114 年)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數 / 檔數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第一上市、櫃 (IPO) 及登錄興櫃	17	新台幣 91.52 億元
	在台發行新台幣公司債	14	新台幣 121.53 億元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40	102.63 億美元
		4	1.44 億澳幣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	7.00 億美元
本國公司	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54	1.55 億美元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	12.28 億美元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	76.00 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3.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14 年同意國內機構申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額度情形如下：

同意國內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114 年）

機 構	投 資 方 式	金 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意在國內（追加）募集 83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 34 檔新台幣-外幣多幣別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資金進出額度	新台幣 1 兆 7,646 億元 （其中多幣別計價基金合計新台幣 7,470 億元）
壽險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3.32 億美元
	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資金進出額度	145.20 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	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資金進出額度	164.94 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五）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之管理

1. 銀行業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並督導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114 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外匯指定銀行，並適時檢討辦理外匯業務相關規範，以提升外匯指定銀行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

(1) 114 年底止，外匯指定銀行共 3,448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8 家、分行 3,370 家，外商銀行在台分行 37 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3 家；加上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買

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金融機構共 4,572 家。

(2) 114 年 1 月 15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十點，放寬指定銀行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借款之幣別，得不以外幣為限。

(3) 114 年 7 月 15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簡化指定銀行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外匯業務後勤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發行外匯金融債券之申辦程序，以及修正銀行業結匯資料傳送作業之金額門檻及期限，自 114 年 7 月 17 日生效。

2. 保險業

114 年底止，許可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及非投資型保險業務，均為 21 家。114 年保險業外幣保費收入計 316.77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61.23 億美元或 24.0%。

3. 證券業

114 年新增許可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新增許可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情形（114 年）

機 構	外 匯 業 務	家 數
證 券 業	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承銷業務	1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2
	新台幣與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1
	國內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證券商	2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4. 投信投顧業

114 年同意投信投顧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同意投信投顧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 (114 年)

機 構	同 意 辦 理 之 外 匯 業 務	同 意 家 數
投信投顧業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2
	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	1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六) 外幣結算平台規劃與運作

1. 本行督導財金公司規劃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目前已提供境內及跨境人民幣、日圓匯款，以及境內美元、歐元、澳幣匯款，並具備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及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完備，運作順暢。

2. 114 年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運作情形（114 年）

幣別	參加銀行家數	筆數	金額
美元	72 家	1,515,434	2 兆 2,136 億美元
人民幣	59 家	368,340	5,818 億人民幣
日圓	37 家	74,985	2 兆 4,040 億日圓
歐元	38 家	21,442	100 億歐元
澳幣	30 家	34,869	27 億澳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七) 國際金融業務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修訂法規

- (1) 配合該會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租稅優惠至 124 年底，以提升 OIU 競爭力。
- (2) 配合該會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鼓勵 OIU 研發創新保險商品，促進 OIU 業務發展。
- (3) 配合該會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 及第 13 條，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在外國保管銀行開設專戶存放客戶款項，提升境外客戶金流往來之便利性及 OSU 國際競爭力。

2. 財務狀況

(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14 年底全體 OBU 共 59 家，資產總額合計 3,275.4 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 509.8 億美元或 18.4%；114 年稅後淨利 31.7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3.7 億美元或 76.1%。

(2)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114 年底已開業之 OSU 共 18 家，資產總額合計 79.1 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 8.2 億美元或 11.6%；114 年稅後淨利 98.1 百萬美元，較上年淨損改善 112.7 百萬美元。

(3)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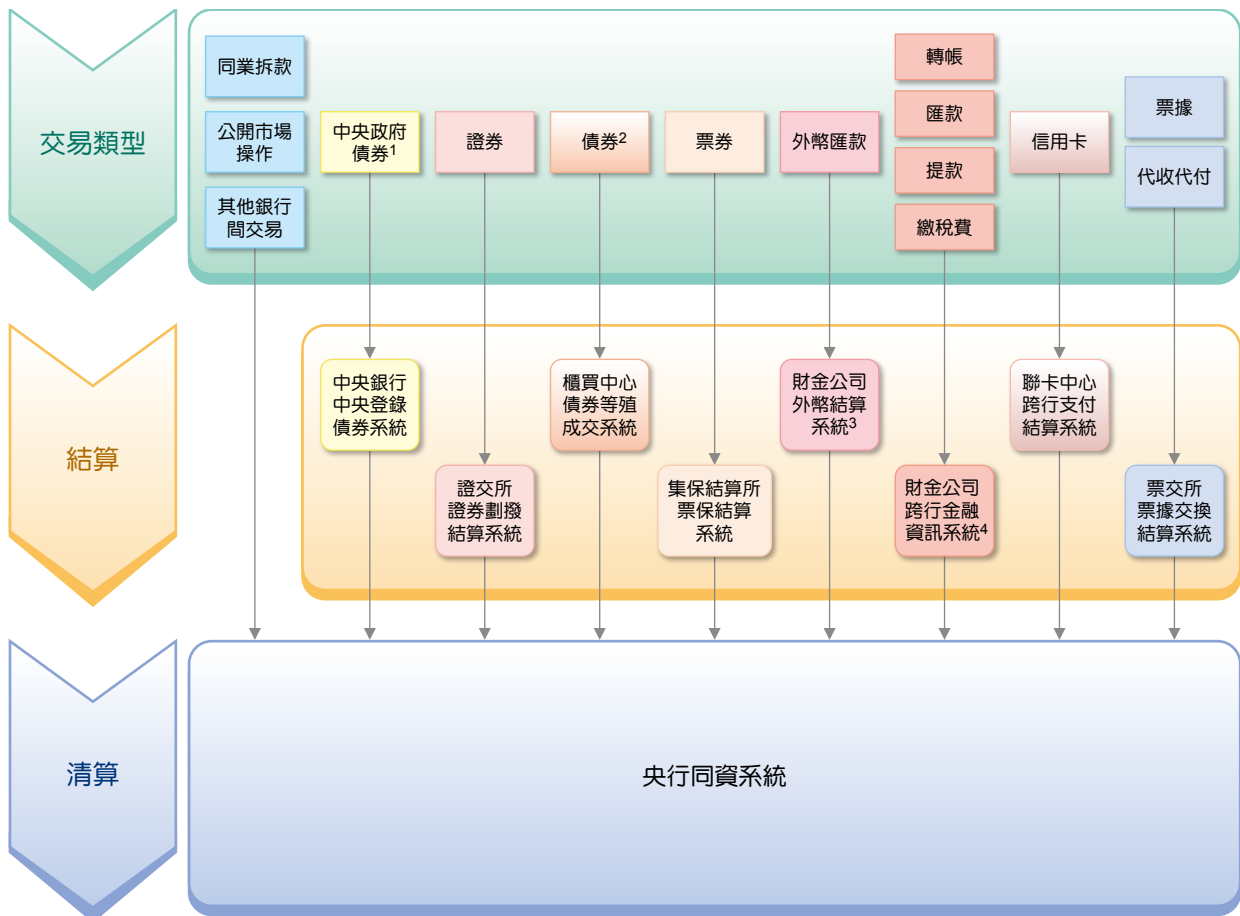
114 年底已開業之 OIU 共 21 家，資產總額合計 8.0 億美元，較去年底減少 0.5 億美元或 5.9%；114 年稅後淨損 2.8 百萬美元，上年則為稅後淨利 21.3 百萬美元。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簡稱票交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

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等結算機構營運之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以及本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其中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為我國零售快捷支付系統（Fast Payment System），金融機構可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自準備金甲戶預撥資金至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簡稱結算擔保專戶）做為即時逐筆結（清）算跨行支付交易之擔保。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註：1. 係指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
 2. 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淨額結算交易。
 3. 由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新台幣部分之清算，外幣部分係由指定商業銀行辦理清算。
 4. 財金公司跨行金融資訊系統自 80 年起，陸續提供各種 24 小時零售快捷支付服務（Fast Payment Servic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為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本行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避免發生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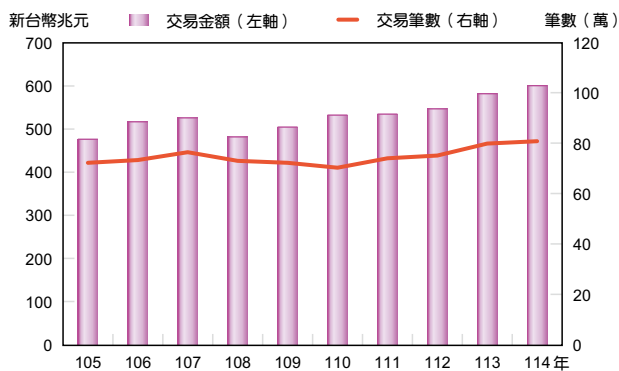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1. 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負責處理銀行間拆款及本行公開市場操作等交易，另結算機構辦理金融市場交易（如證券、債券等）與零售支付交易（如匯款、信用卡、票據交換等）結算後之款項，亦經由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最終清算。

截至 114 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參加機構共 85 家，包括 70 家銀行、8 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以及財金公司、票交所、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聯卡中心等 6 家結算機構。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 81 萬 4,809 筆，金額 600.6 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 3,312 筆，金額 2 兆 4,417 億元，分別較 113 年增加 1.06% 及 2.78%。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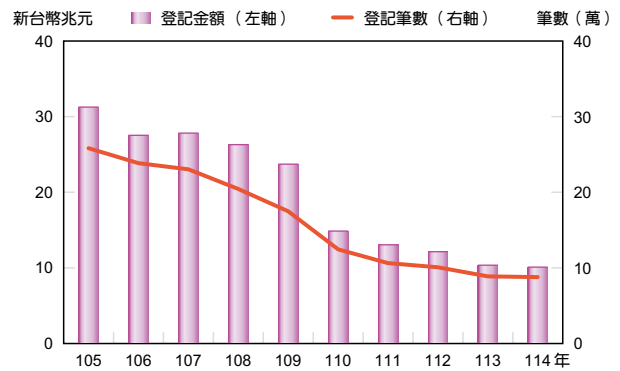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順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 86 年 9 月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不再印製實體債票；國庫券發行則於 90 年 10 月改為登錄形式。

依據 BIS 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 97 年 4 月起，實施無實體中央政府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還本付息作業，亦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撥入各清算銀行央行同資系統帳戶，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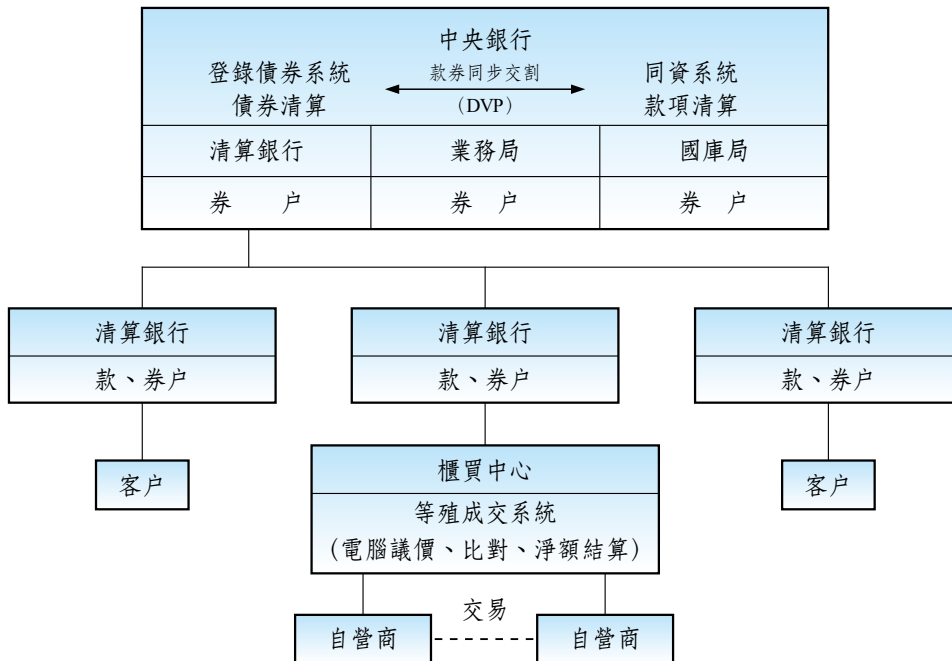
自 90 年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94 年以後，受債券籌碼集中、金融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運作架構



機構整併影響，債券市場成交值持續縮減，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亦明顯減少。114 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降至 8.8 萬筆及 10.1 兆元。登錄債券登記轉帳及還本付息係透過清算銀行及其所屬經辦行辦理，114 年底共 20 家清算銀行，1,648 處經辦行。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為確保國內重要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健全運作，114 年本行監管重點如次：

1. 監視國內大額支付系統之運作情形，對因系統異常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央行同資系統延時清算之連線機構，本行已要求確實改善。
2. 要求結算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經由本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申報業務資料，

並持續關注支付市場創新業務發展情形，協助完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

3. 督導結算機構精進核心業務面臨災害威脅及極端情境之持續運作措施，包含主備援中心系統皆無法運作時核心業務之人工備援機制，以強化業務營運不中斷；協同央行同資系統全體連線機構辦理連線異常之款項清算作業演練，俾使相關備援系統能及時接替運作，且業務人員亦能熟悉應變作業程序。
4. 為確保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不中斷，自 108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離線備援作業演練。114 年 10 月廣續與全體清算銀行完成演練，以加強清算銀行作業熟悉度。
5. 持續督促票券金融市場參與機構完備颱風天等臨時放假日之緊急應變機制，由集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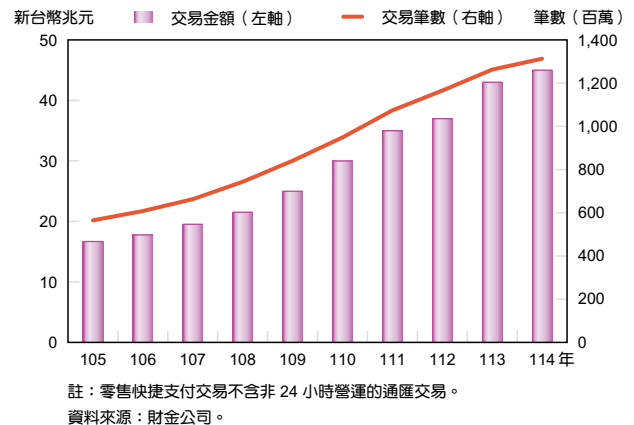
結算所與票券公會從制度面研議及落實相關改善措施，包括修訂臨時放假日票券業務作業要點、優化作業流程等。

- 114年5月及11月，本行循例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結算機構召開「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分別由「證券類」結算機構（集保結算所、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與「支付類」結算機構（財金公司、票交所及聯卡中心）參加，會中本行促請結算機構持續強化系統韌性，精進人工結清算作業，以維持金融基礎設施營運不中斷，並在極端情境仍可完成重要金融交易。

（三）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完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並協同金融支付業者推廣應用

1. 我國零售支付系統提供跨行通匯、ATM提款及轉帳（含網路/行動銀行）、購物支付及繳納稅費等服務，其中除通匯外，均已提供全年24小時的快捷支付服務；隨著手機及網路普遍使用，提高即時支付需求，近年我國零售快捷支付交易之筆數及金額均逐年成長。
2. 本行督促財金公司持續推廣電子支付機構參加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利用該平台提供之轉帳、繳稅、繳費及購物等4種功能，提升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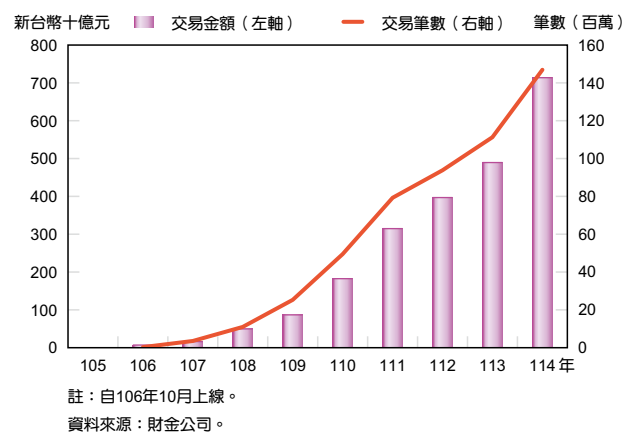
零售快捷支付交易之筆數及金額



構與金融機構間跨機構資訊流及金流互联互通之效益。

3. 為避免國內零售支付體系之碎片化，便利民眾使用共通之QR Code完成各項支付，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推動TWQR¹⁶，並擴增應用場景，包括鼓勵商圈導入TWQR購物支付、建置及推廣TWQR乘車碼、推動TWQR日、韓跨境消費支付服務等，以促進我國支付生態圈健全發展。

TWQR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¹⁶ 目前TWQR參加之金融機構共44家；電子支付機構共10家。

(四) 持續穩步推動央行數位貨幣 (CBDC) 研究計畫

CBDC 包括零售型 CBDC 與批發型 CBDC，全球已有 91% 的國家央行投入 CBDC 相關工作¹⁷，主要先進國家如日、歐等處於研究或試驗階段，本行亦持續穩步推動相關計畫：

1. 零售型 CBDC：我國目前支付工具多元便利，尚無發行零售型 CBDC 的急迫性，爰 114 年先以「零售型 CBDC 雛型平台」¹⁸ 架構為基礎，建置「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台」，並與數位發展部之「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台」介接，以協助政府各項發放作

業；114 年支援客家委員會發行客家幣及行政院普發現金 1 萬元，有效整合金融體系及相關部會資源，未來可持續支援政府發放政策。

2. 批發型 CBDC：為因應資產代幣化發展趨勢並驗證 BIS 之聯合帳本 (Unified Ledger) 概念¹⁹，114 年本行協同財金公司與集保結算所合作試驗批發型 CBDC 支援債券代幣交易之清算，以探索未來共同建構代幣化金融基礎設施之可行性。

3. 為瞭解各界對 CBDC 之看法，114 年舉辦公聽會、論壇及說明會計 9 場的面對面溝通活動²⁰，有助於後續相關政策之擬定。

¹⁷ Anamaria Illes, Anneke Kosse (2025), "Advancing in tandem - results of the 2024 BIS survey on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and crypto," BIS Papers, No.159.

¹⁸ 本行於 111 年完成「零售型 CBDC 試驗計畫」並建置「零售型 CBDC 雛型平台」。

¹⁹ 聯合帳本係將 CBDC 及代幣化資產 (包括銀行存款代幣) 整合至同一個可程式化平台，以 CBDC 為平台的核心帳本，擔任跨體系、跨帳本與跨平台之最終清算資產的角色。

²⁰ 為利各界快速瞭解 CBDC 計畫內容，輔以動畫影片於各場活動播放。詳見本行官網：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ZwPwN_VtT8。

五、發行通貨

(一) 發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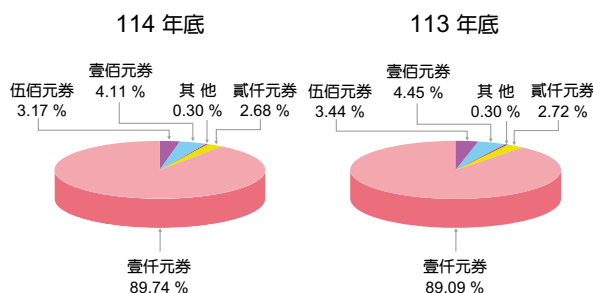
本行對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均事予以妥善規劃，以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114年1月農曆年關將屆，通貨需求增加，發行額逐漸攀升，至春節前（1月24日）達4兆537億元，創歷史新高；春節過後，通貨逐漸回籠。年底發行額為3兆7,812億元，較113年底增加712億元或1.92%。

114年底各類鈔券發行總額中，以壹仟元券之比重最高，占89.74%，壹佰元券占4.11%次之，其餘依次為伍佰元券占3.17%，貳仟元券占2.68%，貳佰元券占0.14%，伍拾元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0.16%。

另觀察大眾使用通貨情況，因現金具有小額交易等特有優勢，民眾持有通貨意願仍高，近年流通在外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呈上揚趨勢；惟因113年起景氣活絡，名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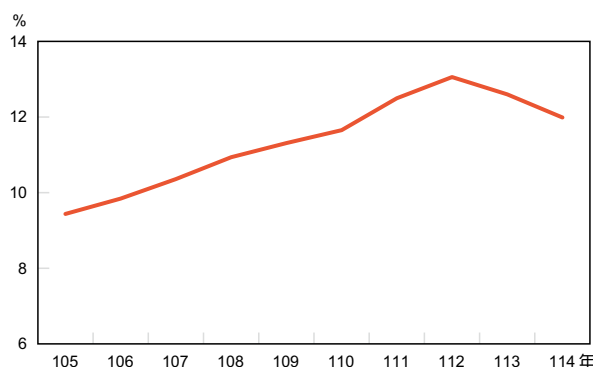
GDP成長幅度擴增，致該比率續降至114年之11.98%，較113年之12.59%下降0.61個百分點。

各類鈔券流通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社會大眾持有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新臺幣發行額

項目 年底	券幣	硬輔幣及 輔幣券	外島 地名券	合計	
				金額	年增率
105	19,376.90	1.53	2.80	19,381.22	7.40
106	20,417.58	1.52	2.75	20,421.85	5.37
107	21,968.65	1.52	2.75	21,972.92	7.60
108	24,468.24	1.52	2.75	24,472.51	11.38
109	26,040.52	1.52	2.75	26,044.79	6.42
110	29,479.85	1.52	2.75	29,484.11	13.21
111	33,564.02	1.52	2.75	33,568.29	13.85
112	34,279.38	1.52	2.75	34,283.65	2.13
113	37,095.37	1.52	2.75	37,099.64	8.21
114	37,807.55	1.52	2.75	37,811.82	1.92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二) 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臺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 8 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之檢查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 17 條規定，按季公告新臺幣發行數額與準備狀況，以昭幣信。

114 年本行抽查存放臺灣銀行總、分行發庫之庫存共 41 次，均符合規定。

(三) 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本行持續促

請臺灣銀行及各金融機構加強回籠券整理，作業方式採機器整理及人工檢券兩種。不適流通鈔券主要以配置於臺灣銀行及中央印製廠之高速鈔券整理機逕於線上銷毀，小部分則以人工整理，打洞作廢後，點交中央印製廠銷毀。

(四) 發行紀念幣及套幣

1. 114 年 1 月 9 日發行「乙巳蛇年生肖紀念套幣」。
2. 114 年 11 月 12 日發行「2024 年第三屆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冠軍紀念銀幣」。

乙巳蛇年生肖紀念套幣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2024 年第三屆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冠軍紀念銀幣

正面



背面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五) 鈔券及硬幣生產

1. 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全年共印製各類鈔券 10.6 億張、鑄造硬幣 3.8 億枚。
2.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繼續加強員工作業安全、廠區安全維護及環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均達成預期目標，未發生重大災害及污染事件。

讓硬幣動起來－
存零錢好方便

(六) 新臺幣之宣導

為防範偽造貨幣、擷節發行成本、善用資源與注重環保，年內本行持續於官網、社群媒體、券幣數位博物館、YouTube 置放影片，並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利用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及無線電視臺公益時段播放短片，錄製音檔於電台廣播，以及派送宣傳單等方式，向全民宣導「新臺幣防偽辨識」、「愛惜新臺幣」、「讓硬幣動起來－存零錢好方便」及「紅包在心不在新」等主題。

存零錢好方便

間置硬幣請取出使用或存入銀行，可活化閒置資金，減少鑄幣成本，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

硬幣存款機在哪裡？

目前提供硬幣存款機的銀行有：
國泰世華、台新、永豐、中國信託、上海商銀、臺灣銀行及中華郵政，共 7 家金融機構，歡迎多加使用！

何處可找到硬幣存款機？請參考以下 QR Code 連結：

請點選 ATM 標籤，並展開更多服務，再點選零錢服務。

感謝行員的辛勞！！

中央銀行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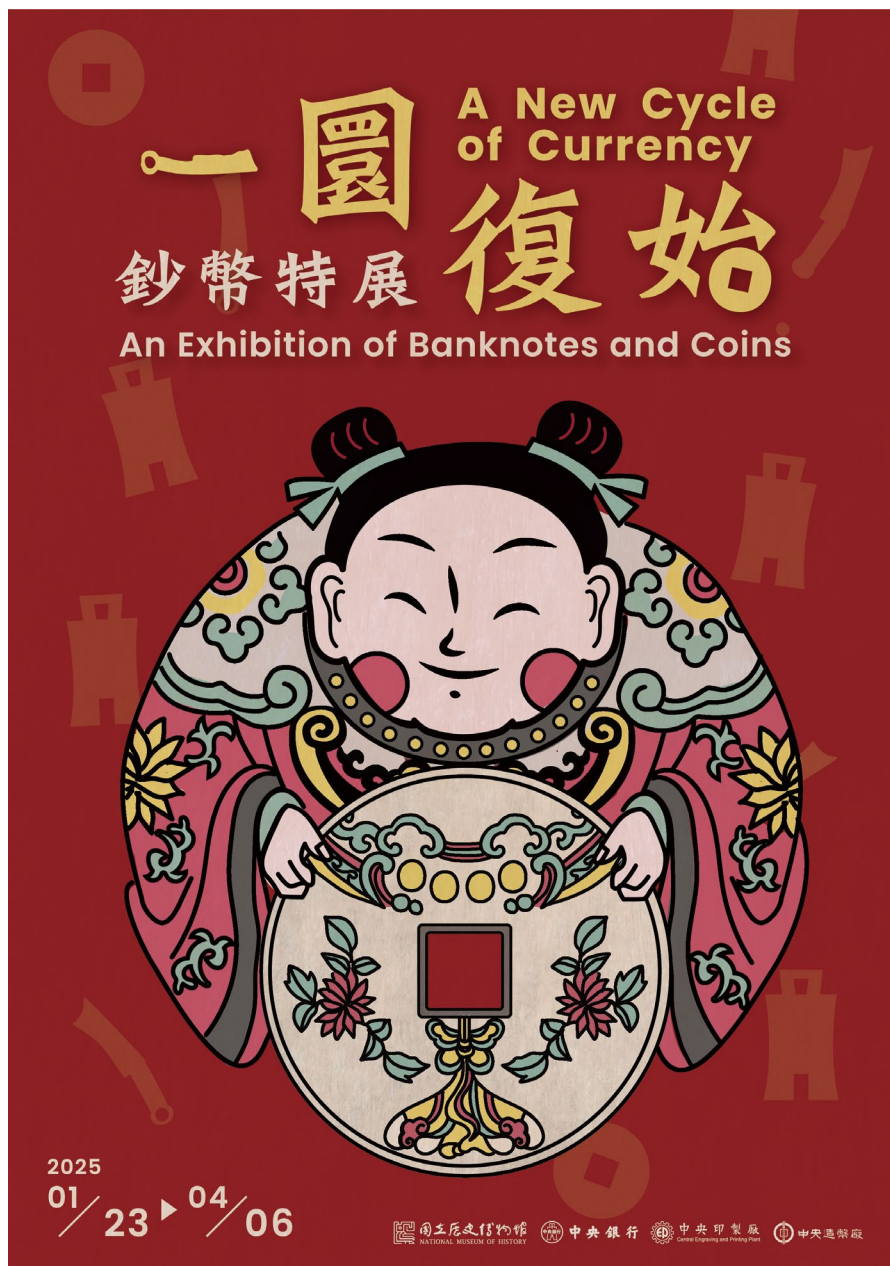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七) 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作推出實體鈔幣特展

114 年本行與國立歷史博物館合作，籌劃「一圓復始」實體鈔幣特展，引領大眾進入深厚的貨幣歷史與文化世界。本次展覽

匯集歷史博物館、本行及所屬兩廠精華藏品，呈現自先秦至現代的各式銅幣、銀兩、鈔券及其製作流程史料。觀眾可藉此見證歷代通貨的演變，認識券幣如何承載當時的社會經濟與工藝美感。

「一圓復始」實體鈔幣特展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八) 新臺幣無障礙友善推廣服務

為提升視障人士辨識鈔券能力，本行積極推動新臺幣無障礙友善推廣服務，除研製影音宣導教材置於本行官網與「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網站」，供各地視障公益團體下載，作為視障朋友之生活重建教材外，並請中央印製廠製作「新臺幣鈔券量鈔卡」，派員赴各地視障團體，說明鈔券之各式無障礙辨識設計，亦將量鈔卡免費分送視障朋友使用。

1. 加強宣導新臺幣鈔券上之浮凸符碼（盲人點）：新臺幣各面額鈔券正面左側有浮凸效果之印紋圖案，可供視障朋友觸摸辨識鈔券面額，其圖案分別為壹佰元券1個圓形印紋、貳佰元券為2個圓形印紋、伍佰元券為3個圓形印紋、壹仟元券為1條長形印紋及貳仟元券為2條長形印紋。

2. 製作「新臺幣鈔券量鈔卡」：量鈔卡經測試反應良好，可大幅提升視障朋友辨識鈔券面額之速度及準確度，已透過各地視障公益團體免費分送視障朋友使用。
3. 製作「新臺幣無障礙友善推廣點字書」：說明鈔券各種無障礙辨識方式，提供視障教育機構使用，該書內容以雙視教材方式呈現，視障朋友及明眼人皆可閱讀使用。

(九) 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程序

為維護國家幣信，保障民眾現金交易安全，適時改版國幣為各國央行的重要職責。本行考量現行新臺幣鈔券已使用達24年，為確保鈔券防偽功能與國際最新技術接軌，並符合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永續發展趨勢，爰於114年10月23日正式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程序。

新臺幣鈔券之盲人點圖案與新臺幣鈔券量鈔卡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六、經理國庫

本行經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包括辦理國庫收付、稅款代收、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與國庫保管品等業務，以及中央政府公債（簡稱中央公債）與國庫券之發行、登錄轉帳及還本付息等業務。本行同時亦督導管理相關委辦機構，確保庫款安全，有利於政府籌資及債券市場運作順暢。

（一）國庫收付

1. 國庫業務代庫（稅）機構之設置

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本行除受財政部委託代理國庫總庫外，並委託 14 家金融機構及其所屬合計 368 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與法國巴黎等 3 處海外經辦行），辦理各地國庫事務；另委託各金融機構代收國稅，共設置 4,672 處國稅款經收處。代庫（稅）機構設置遍布全國各地，亦包含國外主要業務地區，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2. 國庫款收付

114 年經理國庫收付，本行共經收庫款 4 兆 8,665 億元，較上年減少 1,322 億元或 2.64%；經付庫款 4 兆 9,673 億元，較上年增加 1,151 億元或 2.37%。國庫存款年底餘額為 1,063 億元，較上年底減少 1,008 億元或 48.67%；全年日平均餘額為 1,855 億元，較上年減少 231 億元或 11.07%。

3. 控管代庫（稅）機構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管代庫（稅）機構之信用風險，對於未達規定財務標準之代庫（稅）機構，要求其提供擔保品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本行，並按月評估擔保品額度，使風險能足額擔保。未依規定提供擔保品或違失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委託，以確保庫款安全。截至 114 年底，共計 3 家代庫（稅）機構提供擔保品 111.4 億元予本行。

4. 辦理視導國庫業務

為落實代庫機構之督導管理，114 年依精進方案辦理視導代庫機構國庫業務，採書面及實地並行方式共查核 50 處國庫經辦行，查核結果分別函請財政部參處及各代庫機構加強注意辦理，以提升國庫服務品質。此外，為精進作業效能，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遴選受查經辦行及自動生成視導報告。

5. 修訂「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

為加強國庫代庫事務管理，因應近年金融經營環境變化及國庫實務作業需要，全面檢視增修本要點，包括代庫機構申設財務條件、經辦行增設、派駐申報程序、事務查核及教育訓練等，並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二）中央政府機關存款之收管

114 年底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 3,172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532 億元或 20.15%；全體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 8,125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285 億元或 3.64%。

(三) 國庫財物保管

114 年底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包括有價證券面額計新台幣 1 兆 5,350 億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政府機關自有股票，面額新台幣 1 兆 5,248 億元），以及其他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計 3,022 件，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便捷之財物保管服務。

(四) 中央政府債券之經理

1. 中央政府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其發售係透過委託 55 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包括銀行業 23 家、證券公司 18 家、票券金融公司 8 家、保險業 5 家及中華郵政公司）公開標售。114 年

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²¹）共 17 期，金額合計 4,335 億元，較上年減少 1,045 億元或 19.42%；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 1.318% 至 1.890% 之間。發行額以 10 年期最多，共 1,820 億元，其次為 5 年期 1,400 億元，分別占全年發行額之 41.98% 及 32.30%。年底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 6 兆 326 億元，較上年底減少 15 億元或 0.02%。

中央公債之還本付息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114 年底計 20 家清算銀行，共設置 1,648 處經辦行參與營運），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再由其轉存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114 年本行經付中央公債本金共計 4,350 億元，經付利息共計 821 億元。

114 年中央公債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年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票面利率 (%)	最低得標利率 (%)	最高得標利率 (%)	加權平均利率 (%)
114 甲 1	5	114.01.09	119.01.09	300	1.500	1.449	1.575	1.556
114 乙 1	10	114.01.20	124.01.20	70	1.625	1.620	1.635	1.628
114 甲 2	2	114.01.22	116.01.22	300	1.250	1.000	1.370	1.324
114 甲 3	10	114.02.13	124.02.13	300	1.500	1.400	1.592	1.551
※114 甲 1	5	114.02.27	119.01.09	300	1.500	1.450	1.520	1.493
114 甲 4	5	114.03.12	119.03.12	300	1.500	1.499	1.580	1.557
114 甲 5	20	114.03.27	134.03.27	215	1.750	1.651	1.761	1.702
※114 甲 3	10	114.04.18	124.02.13	300	1.500	1.538	1.640	1.605
114 甲 6	30	114.05.16	144.05.16	200	1.875	1.721	1.890	1.812
※114 甲 4	5	114.05.23	119.03.12	300	1.500	1.370	1.480	1.449
114 甲 7	10	114.06.13	124.06.13	300	1.500	1.490	1.553	1.534
114 甲 8	5	114.07.16	119.07.16	200	1.250	1.200	1.340	1.312
※114 甲 7	10	114.08.15	124.06.13	250	1.500	1.310	1.368	1.354
114 甲 9	20	114.09.10	134.09.10	200	1.500	1.450	1.517	1.498
114 甲 10	10	114.10.17	124.10.17	300	1.250	1.250	1.318	1.300
114 甲 11	30	114.11.14	144.11.14	200	1.375	1.400	1.490	1.443
※114 甲 10	10	114.12.05	124.10.17	300	1.250	1.168	1.320	1.274
合計				4,335				

註：※ 為增額公債。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²¹ 無實體公債於 86 年 9 月首次發行。

2. 國庫券之經理

經理國庫券發售，公開接受銀行、保險業、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114 年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²²）共 7 期，金額合計 2,300 億元，較上年減少 200 億元或 8.00%；各期最高得標貼現率介於 1.215% 至 1.460% 之間。發行額以 91 天期及 182 天期各 650 億元最多，各占全年發行額之 28.26%。年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 700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400 億元或 133.33%。

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亦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114 年經付到期國庫券本

息合計 1,900 億元。

（五）中央政府債券委辦機構之督導管理

為強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之督導管理，本行會同財政部每年查核清算銀行辦理中央登錄債券業務情形，以提升債券業務品質。114 年 7 月間，本行派員會同財政部前往 6 家受查清算銀行視導中央登錄債券之管理情形。

為落實中央公債交易商之管理，確保公債順利標售，本行每年辦理中央公債交易商評鑑，並發函表揚公債業務績效前 5 名之交易商。

114 年國庫券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最低得標貼現率(%)	最高得標貼現率(%)	加權平均貼現率(%)
財 114-1	273	114.02.26	114.11.26	350	1.250	1.426	1.360
財 114-2	182	114.04.01	114.09.30	300	1.338	1.435	1.395
財 114-3	91	114.04.11	114.07.11	350	1.300	1.460	1.401
財 114-4	91	114.06.03	114.09.02	300	1.275	1.400	1.377
財 114-5	28	114.06.12	114.07.10	300	1.210	1.230	1.224
財 114-6	364	114.12.17	115.12.16	350	1.070	1.219	1.182
財 114-7	182	114.12.26	115.06.26	350	1.020	1.215	1.169
合計				2,300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²² 無實體國庫券於 90 年 10 月首次發行。

七、金融業務檢查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

114年重點工作如下：

（一）專案檢查

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包括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及具體量化改善方案、貸款資金流向、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外匯匯款電文、保管銀行業務、受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託辦理外籍移工在臺薪資之新臺幣結匯業務及外幣收兌處業務辦理情形等。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追蹤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對涉及違反「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金融機構並進行行政裁處。

（三）強化場外監控

利用報表稽核系統評估個別金融機構之

財務績效、業務狀況及法遵情形，作為本行及有關單位監理及金融檢查之參考，並因應金融環境變化及配合金融法規修正，檢討修訂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同時運用視覺化工具進行統計分析，提升資料處理及分析效能。

（四）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製「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中、英文版）及「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透過本行官網提供大眾查詢及下載，並於官方社群媒體揭露相關資訊，同時定期上傳金融機構財業務資料集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以提升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功能。

（五）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進行金融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以掌握可能影響金融體系穩定之風險，並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及發布「金融穩定報告」（中、英文版），以利國內外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

為強化金融穩定分析效能，定期編製金融脆弱度指標以辨識脆弱度來源，且建置壽險業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及其視窗化操作模型，並蒐集及研究全球主要央行運用人工智慧（AI）監測總體經濟金融情勢之作法，作為推動相關應用之參考。

(六)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第 16 屆金融

穩定與監理副總裁級會議、第 27 屆 SEACEN-FSI 亞太經濟體監理主管研討會暨第 38 屆 SEACEN 監理主管會議。

八、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本行持續推動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其他國家央行之往來，加強國際金融交流。目前我國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之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等；此外，本行亦積極增進與國際清算銀行（BIS）、美洲開發銀行（IDB）等國際組織之聯繫。透過出席年會與參加各項研討會及訓練課程，促進國際金融合作，並與各國央行進行各項政策與專業討論，提高在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一）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簡稱 ADB）：亞洲開發銀行於 55 年成立，我國為創始會員國。第 58 屆理事會年會於 114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在義大利米蘭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二）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簡稱 CABEI）：我國於 80 年加入該行「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並於 81 年 11 月成為區域外會員國。自 82 年 4 月起，我國指派董事 1 名常駐該行。第 65 屆理事會年會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在宏都拉斯德古西加巴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三）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聯合會（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簡稱 SEACEN）：

本行於 81 年 1 月成為 SEACEN 會員，該聯合會為各會員央行總裁就金融體系及經濟情勢交換意見之重要平台，其轄下設有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訓練中心（The SEACEN Centre），專司培訓各會員央行人才。114 年重要活動包括：

1. 第 24 屆 SEACEN 執行委員會會議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採實體與線上混合方式舉行，本行由朱副總裁率員視訊與會。
2. 第 61 屆 SEACEN 年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本行由嚴副總裁率員出席。

（四）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簡稱 BIS）：自 78 年起，每年本行均受邀出席年會。第 95 屆年會於 114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在瑞士巴塞爾舉行，本行由朱副總裁率員出席。

（五）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簡稱 IDB）：自 80 年起，我國每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年會。第 65 屆理事會年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九、經濟研究

配合本行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參考需要，持續觀測及分析國內外經濟金融動態，並針對當前重要議題研提報告，俾供決策及執行業務參考。114 年之研究重點包括美國關稅政策變動與影響、中國大陸經濟金融問題、國際商品價格走勢、主要經濟體之通膨情勢及貨幣政策變動；國際機構對全球及主要經濟體之經濟展望等。另觀察國內經濟金融情勢，針對當前國內經濟及通膨展望、人工智慧（AI）發展及其對台灣經濟成長之影響、經濟成長預測、不動產市場走勢與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成效，以及穩定幣等議題進行分析。

年內持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並進行相關統計業務之改進，定期出版統計期刊。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政策發展，並配合我國經濟結構變化及金融制度變革，持續改進相關總體經濟金融模型，進行分析預測及研提政策建議，循例按季將相關報告彙編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並提供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國際經濟金融組織及社會大眾參閱。

此外，為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業務之聯繫，除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議題研討會，發表研究報告或提供評論意見外，並針對當前重要政策議題，邀請學者專家來行專題演

講及委託學者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以增進同仁對當前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之瞭解，提升研究品質。

（一）編製統計

本行為配合貨幣決策及其業務之執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茲說明如下：

1. 金融統計

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銀行準備部位、存款、放款與投資、利率、匯率，以及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交易等相關統計，並就貨幣總計數及放款與投資等統計資料，按月發布金融情況等新聞稿。

2. 國際收支統計

(1) 按日編製「外匯日報」，提供最新匯率與外匯市場資訊。

(2) 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分析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及準備資產變動，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之重要參據。

(3) 按季公布我國外債統計。

(4) 按年編製「國際投資部位表」，分析對外資產負債存量。

3. 資金流量統計

(1) 按年舉辦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據以編製「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資金流量統計」，分析經濟部門別與金融工具別資金來源與用途的存量與流量。

- (2)按季辦理各產業主要代表企業及主要投信公司之訪談，並調查投信公司之產業景氣意向，經彙整相關產業資訊，編製「產業觀測季報」，供決策參考。
4.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本行整理上傳金融統計相關資料與說明。

(二) 專題研究報告

在國內經濟金融及貨幣政策之研究方面，完成「本行貨幣政策相關議題之說明」²³、「對『經濟學人：台灣榮景的潛藏風險』等報導之回應」、「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成果之說明」、「近期外界關切預售屋、爛尾樓及換屋等議題之說明」、「央行廣續精進不動產貸款管制之說明」、「央行政策利率對市場利率的傳遞效果」、「台灣經濟預測績效評估：高維度資料模型之應用」、「近期 AI 發展趨勢對台灣經濟成長影響與 Dot-com 泡沫成因之比較」、「以菲利浦曲線評估台灣通膨風險 (IaR)」、「穩定幣的貨幣屬性、對貨幣信用創造的影響及其相關風險之探討」、「美元穩定幣與新台幣穩定幣相關議題之說明」、「上年以來國內電子股與外資對台股走勢之影響分析」等研究報告。

在國際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美國貿易逆差與川普 2.0 政策相關議題 Q&A」、「川普 2.0 政策對美元、美債地位

及國際貨幣制度之可能影響」、「川普 2.0 與全球化之最新發展」、「川普新政對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及國際金融市場之影響」、「美國本次降息週期公債殖利率曲線變化與美國公債地位之探討」、「美國勞動市場與 Fed 貨幣政策之展望」、「資產代幣化世界之數位貨幣體系：存款代幣、穩定幣及央行數位貨幣 (CBDC) 扮演的角色」、「比特幣作為央行準備資產或國家戰略儲備之分析」等多篇報告。

(三) 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1. 114 年繼續出版各項刊物，重要刊物計有：

- (1)按月出版「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 (2)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與「中華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中英文對照版)。
- (3)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年報」、「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各項出版品電子檔即時登載於本行網站，便於國內外各界參考運用。

2. 提供理事會議相關背景資料、議事錄摘要：

按季完成當前國內經濟與物價情勢分析、本行貨幣政策相關議題之說明，以及國際經濟金融情勢與展望報告，並彙集當季主要相關研究成果，集結為「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連同理事會政

²³ 包含「本行信用管制措施對換屋族之貸款需求影響有限」、「本行督促銀行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對推動都更影響有限」、「新台幣匯率波動對進出口廠商之影響及其因應」。

策決議新聞稿、本行總裁理事會後記者會簡報資料及記者會網路直播，於理事會後立即發布，登載本行網站。

另循例於理事會後 6 週發布理監事會議議事錄摘要，有助提高本行貨幣政策透明度及可信度。

3. 提供社會大眾、學者、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及政府相關單位有關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資金流量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之回應說明。
4. 透過本行網站提供各項重要金融資訊，包括貨幣金融知識專區、焦點金融議題與常見問題、央行辦理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專區、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或舉辦記者會對社會大眾關心問題提出說明。

(四) 研究業務之聯繫

1. 派員參加國內外學術機構、政府機關、東

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等國際金融組織舉辦之實體或線上研討會。

2. 邀請行外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實務問題及主要產業展望等，辦理專題演講，並與行內有關同仁進行研討。
3. 委託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黃裕烈教授辦理「以大型語言模型建構我國即時通膨情緒指標」研究計畫；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花佳正所長辦理「新台幣升值對我國產業活動與總體經濟之影響」研究計畫。
4. 參與台灣經濟學會、中華經濟研究院、臺大經濟系與臺大農經系主辦之「台灣經濟學會 2025 年年會」，以及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辦之「2025 總體經濟計量模型研討會」，本行並於研討會就通膨與經濟成長、利率等議題發表論文，促進學術交流，提升研究品質。